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蓓
電話：03-5216121(#377)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713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2017132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71322_ATTACH2.docx、376580000A_1120171322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內政部函以，修正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
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
要點」第3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11月7日台內移字第11209128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、修正旨揭要點第3點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11/09 07:50



1120005355

有附件